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珮伶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
電子信箱：ah77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33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重申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
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
事項辦理及本局112年12月15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110328
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
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」之常見問答集Q10，除組
織章程規定外，學校不得依據學業成績評量、德行評量、
出缺席紀錄等作為學生會會長（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
責人）及其他幹部資格限制。
- 三、請各校與學生自治組織妥適溝通，並輔導其依循民主程
序，儘速研議修訂學生自治組織章程及選舉罷免辦法，避
免將學業成績評量、德行評量、出缺席紀錄等列為學生會
會長（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）及其他幹部參選之
資格限制。
- 四、為瞭解各校學生自治組織章程修訂情形，請各校於113年3

大安高工 11301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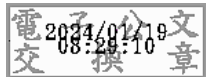


NNAA1133001073

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報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9cYsNzVRrDontfYd6>）。倘表單填報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承辦人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36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94